

企業管治報告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及促進所有股東的利益及提高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附錄14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該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為確保遵照守則的規定，董事會(「董事會」)已查察及審閱本公司於應用企業管治常規時產生的問題，如有需要，於適當時候將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符合守則條文的規定。本報告載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闡釋應用守則的原則與守則之任何偏差。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就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向股東承擔全部負責，並且透過帶領及監管本公司之業務運作，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董事會集中規劃企業的整體策略及政策，並尤其重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為盡量提升董事會的效能，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分別以書面制定職權範圍以助各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時予以審閱及修改(如需要)，以鞏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有明確劃分。董事會授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日常營運，並定期對該等安排作出檢討。管理層需向董事會匯報，並於作出主要事項的決策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承諾時，事先徵求董事會的批准。董事會成員在專業技能及經驗均各有所長，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

全體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將予商討事項，以供列入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議程內。公司秘書負責編製議程及，於適當時候，記下每位董事／委員提出的任何事項以納入議程內。議程連同任何有關的資料準時及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三天向所有董事發放。當董事提出疑問，應於合理時間內盡快作出全面回應。本公司全體董事於召開會議前最少十四天獲發有關通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詳細記錄所達成之任何決定及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最後定稿則作紀錄之用。公司秘書負責備存所有會議紀錄。董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發出合理通知後可查閱有關文件。所有董事均有權取得董事會報告及相關文件，除非法律或監管規限對披露作出限制。

每位董事均獲提供全面及充足解釋及資料，以使彼等就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知情決定或評估及按時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為了讓董事更有效地履行責任，董事有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該名擁有利益的股東或董事將放棄投票，且不計算在該會議的出席人數內。在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照守則的規定，惟有以下偏差：

與守則的偏差	相關守則條文	遵照守則規定的措施
1.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條文的規定，輪值告退。	A.4.1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他們需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告退，其後亦需根據細則及守則條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2.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並未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訂立書面指引。	A.5.4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訂立書面指引。
3.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	B.1.1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
4.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有的職權範圍並不包括守則所載審核委員會的所有職責。	C.3.3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採納一套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包括守則所載的所有審核委員會職責。

董事買賣證券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的證券之標準編製書面指引。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由下列七位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馮申銓先生 (主席)
顧淑鍼女士
馮永銓先生
伍曉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貴先生
區榮杰先生
楊元晶女士

董事會及委員會的出席率

於二零零五年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於二零零五年年度內，個別董事於本公司任期內之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舉行 會議數目	出席 會議數目	舉行 會議數目	出席 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馮申銓先生	4	3	-	-
顧淑鍼女士	4	4	-	-
馮永銓先生	4	1	-	-
伍曉芬女士	4	3	-	-
洪坤福先生 ¹	1	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貴先生	4	0	2	2
區榮杰先生	4	1	2	1
楊元晶小姐 ²	1	0	1	1
林德儀小姐 ³	3	1	1	1

附註：

1. 洪坤福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2. 楊元晶小姐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3. 林德儀小姐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為確保董事會能履行其職責，管理層已就需要董事會決策的事務，向董事會提供足夠及最新的資料。管理層亦需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報告。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均可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主席馮申銓先生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永銓先生為兄弟。他亦是本公司行政總裁馮家峻先生的父親。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擁有相同的謹慎態度以及以應有的受信責任和技能行事。所有公司通訊中也明確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規定，故此董事會內有足夠獨立元素以行使獨立判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馮申銓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馮家峻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加以區分，而各人的職責亦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取得平衡。作為董事會主席，馮申銓先生負責（其中包括）控制本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會溝通的質素、數量及次數及確保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行政總裁，馮家峻先生負責統籌本集團的業務及輔助本公司主席行銷及尋找潛在業務機遇，並執行本公司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清晰界定其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貴先生、區榮杰先生及楊元晶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馮申銓先生。羅國貴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董事會的薪酬事宜，其主要職能如下：

- 向董事會建議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事宜的公司政策及架構；
-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 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檢討因撤職或終止委任而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賠償；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薪酬。

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按各董事的能力、經驗、職責、受僱情況及表現釐定的固定薪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的服務獲取基本酬金。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批准各董事的酬金組合，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各董事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吸引及挽留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之長期獎勵，令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組合水平足以與目前市場情況相比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會議審閱董事會的薪酬組合，有關薪酬組合一般按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表現釐定。董事會認為各董事目前的薪酬組合實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財務表現。

提名董事

董事會目前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就董事會之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因本公司考慮到其財務表現及目前困難的市況，以維持成本競爭力。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審閱設立提名委員會的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會負責考慮委任新董事。董事會審閱候選人的履歷及就董事委任、重選及退任之事宜作出建議。董事會按候選董事向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技能、才幹及經驗予以委任。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各成員個別及共同合理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於年內，洪坤福先生基於個人理由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而林德儀小姐亦基於個人理由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元晶小姐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對新獲委任的董事進行簡單介紹，以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正確的認識，以及完全知悉彼等根據法定及普通法規、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之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管治政策之最近期變動而須履行之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於獲委任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股東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自上一次選舉或重選後在任最長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董事會授予的角色及權力。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貴先生、區榮杰先生及楊元晶女士。彼等擁有豐富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及法律及業務經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根據守則的條款，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予以修訂，令有關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載的條款相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彼等的職務。其主要職務及責任如下：

- 考慮及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選及罷免提供意見；
-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討論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監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並於提呈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報告；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是於董事會已訂立的職權及規定範圍內，協助董事會執行其企業管治職能。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核數師報告、中期業績公告及年度業績公告。

審核委員會知悉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提供可能影響外聘核數師獨立性之非審核服務。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備。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已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送呈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供審閱及記錄。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知悉其責任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真實公平財政狀況之賬目。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依時刊發財務報表。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該等闡釋及資料，令董事會對其須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能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會致力確保對本集團之狀況及前景作出客觀、明確及可理解之評估，並將範圍擴大至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財務申報、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財務資料、致監管機構之報告書以及法定及適用會計準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內所有公司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監控合理保障(但非絕對保證)資產獲充分保障、運作監控妥當、業務風險受到控制及所編製的會計紀錄完備。

為了全面遵照守則條文第C.2條「內部監控」的規定(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內實施)，董事會正審閱及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系統。

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外聘核數師何錫麟會計師行支付的薪酬為547,000港元，作為支付其審閱本公司中期業績及審核終期業績之酬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錫麟會計師行並無向本公司提供非審核服務。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或聯交所網頁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報章公告及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及財政透明度。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溝通提供了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或薪酬委員會主席，或於彼等未能出席時，委員會成員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可回答股東提出之提問。

各個別重要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均以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提呈。

以點票方式表決的程序詳情及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已載入召開股東大會並將會寄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大會主席確保本公司已遵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有關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點算所有委任代表投票的票數以及除非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大會主席在會上表明每項決議案的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和反對票數。本公司應確保所有票數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

大會主席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下列事宜：(1)在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2)在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回答股東提出之任何相關問題。